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俐紋

電話：06-2991111#8680

傳真：06-2952746

電子信箱：eth108@mail.tainan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政預字第1080055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，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同一年度（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。
- 三、旨揭公告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處預防科